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豐交簡字第22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張勝傑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9 年度偵字第53735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張勝傑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
12 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
13 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
14 折算壹日。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17 刑書之記載。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行政院依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
20 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訂定「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八
21 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
22 度值」，並自同日生效，依其中規定「五、愷他命代謝物：
23 (一)愷他命：100ng／mL。(二)去甲基愷他命：100ng／m
24 L。(其餘省略)」，而被告尿液檢出愷他命、去甲基愷他
25 命濃度分別為192ng/mL、838ng/mL，達上開公告之濃度值。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
27 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
28 值以上之罪。

2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意
30 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服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
31 駕駛人自身皆有高度危險性，竟罔顧公眾安全、漠視自己安

危，而於施用毒品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所為不該，並參酌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被告尿液中所驗得毒品及代謝物之濃度，併考量被告之前科素行，暨其所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字第40480號卷第2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冠宇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紀俊源

附件：